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專業考試獎學金辦法

109.6.23 會計系 108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獎勵會計學系在校生於在學期間專業考試表現優異，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一般預算、輔仁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或系所發展基金。

第三條：核發標準類別如下：

一、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會計師或 CFA 第三級資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二、記帳士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記帳士資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伍仟元整。

三、高等考試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高等考試合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四、理財規劃顧問(CFP)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 CFP 第六科合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壹萬貳仟元整。

五、普通考試、內部稽核師(CIA)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普通考試或取得內部稽核師資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伍仟元整。

六、管理會計師(CMA)

(一) 對象：本系在校生，報考取得管理會計師資格者。

(二) 金額：獎學金捌仟元整。

七、英檢成績優異：

(一) 對象：本系、所之在校生，於在學期間報考取得 TOEIC 成績達 800 分以上(對應同等級 TOEFL 成績者)。

(二) 金額：TOEIC 800 分以上(含同級英檢)獎學金貳仟元整；TOEIC 900 分以上(含同級英檢)獎學金叁仟元整。在校期間已領獎學金，若再次考試成績達更高等級者，得補足差額獎學金。在校生應優先向本校獎勵單位提出申請，獲獎公告後，若未達本系獎勵標準者，則由本系補足差額。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符合規定者向本學系(所)提出申請，並於公開場合表揚與頒發。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